

股票代號：4107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本公司宜蘭廠辦大樓4樓大會議室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龍德工業區自強路5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參、附件.....	10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25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32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8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十二、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2
肆、附錄.....	63

(一) 公司章程(本次股東會修改前) .....	6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本次股東會修改前).....	68
(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71
(四) 董事選任程序.....	72

# 壹、開會程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龍德工業區自強路5號

（本公司廠辦大樓4樓大會議室）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 （七）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及盈餘分配表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第十二屆獨立董事之報酬案。

#### 六、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3名)。

####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一、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25,491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31,257 仟元。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3. 謹報請備查。

(二) 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員工酬勞分派總金額為新台幣 28,503,247 元整，及董監事酬勞分派總金額為新台幣 9,121,039 元整。

2. 以上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四) 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為子公司營運所需，由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2.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為菲律賓邦特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為美元 5,500,000 元整。

3.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動用餘額為美元 2,500,000 元整。

4. 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均未超過限額。

(五)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一一〇年度營業結算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11,842,512 元，每股新台幣 4.5 元。

2. 本次擬全數分配現金股利，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撥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

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 說明：1.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以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部分條文。  
2.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七)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 說明：1.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以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部分條文。  
2. 道德行為準則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 二、承認事項

(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及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蘇彥達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畢，前項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3.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4. 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餘額	965,622,159	
減：前期精算損益等調整	(5,633,152)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431,256,506	
加：精算損益	1,550,73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3,280,7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644,6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619,530)	
可供分配盈餘	1,332,870,829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	(311,842,512)	每股4.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1,028,3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息 4.5 元，總發放金額為 311,842,512 元。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0 年盈餘。

決 議：



## 三、討論事項

### (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1. 因應公司法之修正，配合修訂「公司章程」。  
2.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以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

### (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

### (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1.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議：

### (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1.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決議：

(五)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1.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決 議：

(六)

(董事會提)

案 由：第十二屆獨立董事之報酬案。

說 明：1.依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五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獨立董事薪酬為新台幣兩萬元整/月。

決 議：

## 四、選舉事項

(一)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3名)。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茲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十二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選任之董事於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111年6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4日止。

2.董事候選人名單(含獨立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

3.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五、其他議案

(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茲因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揭露如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許崇隆	可仁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悅康健康管理顧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可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德股分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盛股分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李旭原	可仁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葉文中	可仁醫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悅康健康管理顧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李明忠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董事長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 INC. 董事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李宜勳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董事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 INC. 董事
董事	林進隆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董事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 INC. 董事
獨立董事	李仁芳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公司 獨立董事 台新藥股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附件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合作努力下，以下謹就一一〇年度的營業結果及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1. 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825,491	1,947,661	(122,170)	(6.27)
營業淨利	547,928	606,718	(58,790)	(9.69)
營業外淨收入	(9,731)	(4,925)	(4,806)	97.58
稅後淨利	431,257	488,665	(57,408)	(11.75)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內 容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825,491	1,947,661
	營業毛利	802,869	851,754
	稅後利益	431,257	488,66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6	15.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78	18.9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9.07	87.55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7.66	86.84
	純益率	23.62	25.09
	每股盈餘(元)	6.22	7.05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研發一組	研發二組	研發三組
<p>共計 27 項：【研究】成果計 12 項，【發展】成果計 15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物安全性評估—PCN Kit MDR 申請所需進行之生物性測試項目評估。</li> <li>2. 【研究】FDA 申請策略研討—對於現有產品之變更而決定何時提交 510(k)之申請。</li> <li>3. 【研究】功能性測試之評估—PD, DB, HD 產品內與 Luer 結構相關之功能性測試相關製具之研究。</li> <li>4. 【研究】手術縫線之產品技術及國內外市場評估</li> <li>5. 【研究】膽道引流導管用於臨床應用</li> <li>6. 【研究】臨床評估於建立產品臨床應用可行性</li> <li>7. 【研究】PE 透氣塞產品樣品製作及特性</li> <li>8. 【研究】氟系產品於生產製造毒物研究及防範措施</li> <li>9. 【研究】國際市場於高流量鼻導管之法規標準比對</li> <li>10. 【研究】引流導管表面親水塗層之改善研究</li> <li>11. 【研究】具金屬標示</li> </ol>	<p>共計 30 項：【研究】成果計 17 項，【發展】成果計 13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智慧財產權比對—新興市場中的介入性微細導管。</li> <li>2. 【研究】材料科學研討—能運用於泌尿系統環境下，抑制醫療器材表面結痂之改善方案。</li> <li>3. 【研究】材料科學研討—疏水性材質醫療器材材表面，避免靜電發生困擾，與相鄰醫療器材之相對移動性。</li> <li>4. 【研究】材料科學研討—不耐熱及不耐濕的醫療器材之最小可行滅菌方案。</li> <li>5. 【研究】需求與供給的媒合—診斷及治療性內視鏡逆行性膽胰管造影術的各項醫療器材之製造可行性探討。</li> <li>6. 【研究】臨床運用研討—經橈動脈介入對下肢診斷用之多元形狀血管攝影導管。</li> <li>7. 【研究】使用者導向的設計—更具對曲折血管穿越性能之血管攝影導管。</li> <li>8. 【研究】使用者導向</li> </ol>	<p>共計 14 項：【研究】成果計 4 項，【發展】成果計 10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免針輸液套之樣品完成開發。 【研究】免針延長管之樣品完成開發。</li> <li>2. 【研究】胸腔引流閥技術開發並完成樣品製作。</li> <li>3. 【研究】高流量氧氣鼻導管之開發。</li> <li>4. 【研究】新型(人體工學)小止血夾設計。</li> <li>5. 【發展】新型密閉式抽痰管之氣切端設計開發完成並導入生產。</li> <li>6. 【發展】新型密閉式抽痰管之壓力控制閥設計開發完成並導入生產。</li> <li>7. 【發展】新型(全圓周)小止血夾設計導入生產。</li> <li>8. 【發展】密閉式抽痰管導入自動化生</li> </ol>

研發一組	研發二組	研發三組
<p>帶之引流導管於MRI 可行性</p> <p>12. 【研究】歐盟 ROHS 及 REACH 於產品的法 規規範</p> <p>13. 【發展】PD 帶線立射 斷線改善-Hub 立射接 頭轉 90 度，來改變 尼龍線於管內與針組 之卡線問題。</p> <p>14. 【發展】PD 帶線前立 射熱膠道產能改善- 擴增 12 和 14Fr 規格 (原 2 穴增至 4 穴)。</p> <p>15. 【發展】擴張管立射 熱膠道產能改善- 8Fr 和 10Fr 規格開發 (原 2 穴增至 4 穴)。</p> <p>16. 【發展】PD 帶線 Hub 立射熱膠道產能改善 - 8Fr 規格開發 (原 2 穴增至 4 穴)。</p> <p>17. 【發展】因應市場需 求血液透析導管組國 內許可證增規-增規 3 種不同材質規格、Y 型導引穿刺針、注射 筒-導絲藍針管和注 射筒第二供應商</p> <p>18. 【發展】小兒 8Fr/雙 腔透析導管開發-雛 型品已完成。</p> <p>19. 【發展】Centesis Catheter 開發 (B. Braun 版)-5Fr、6 Fr 和 8Fr 雛型品已完 成。</p> <p>20. 【發展】產品實現一 針對披膜液變更之風</p>	<p>的設計一周邊動脈栓 塞治療術微導管套 組。</p> <p>9. 【研究】技術運用確 立一氟系材質表面親 水性薄層塗佈。</p> <p>10. 【研究】材質安全性 評估一腎造瘻手術用 安普拉茲擴張器。</p> <p>11. 【研究】製造技術研 討一能運用於動脈栓 塞切除術醫療器材之 產品實現可行性研 討。</p> <p>12. 【研究】製造技術研 討一四腔室精密聚氯 酯管件，能運用於藥 物注射之中央靜脈導 管組。</p> <p>13. 【研究】製造技術研 討一可循環使用的支 撐輔具，避免導管塑 形製程中之折曲或讓 通道不塌陷。</p> <p>14. 【研究】製造技術研 討一半自動化裝置穩 定性確效，能運用於 熔接低創傷尖端之心 血管攝影管。</p> <p>15. 【研究】製造技術研 討一能承受高壓流體 衝擊之接頭與管件間 結合強度與密合。</p> <p>16. 【研究】製造技術研 討一「非鄰苯二甲酸 二」成分的聚氯乙烯 管，其表面彩色印刷 適用性暨細胞毒性生 物相容性評估。</p>	<p>產。</p> <p>9. 【發展】密閉式抽 痰管之自製逆止閥 導入生產。</p> <p>10. 【發展】小兒密閉 式抽痰管之抗滑吸 引導管導入生產。</p> <p>11. 【發展】客製化口 罩開發並導入生 產。</p> <p>12. 【發展】保護套 (8phrs)導入生 產。</p> <p>13. 【發展】Non-DEHP 穿刺針之 CE 證書 換證之證書取得。</p> <p>14. 【發展】Non-DEHP 迴路管之 CE 證書 換證之證書取得。</p>

研發一組	研發二組	研發三組
<p>險分析。</p> <p>21. 【發展】產品上市申請—血液透析導管組之Y型導引穿刺針、引導鋼線、注射筒功能性之驗證及規格變更後之風險管理。</p> <p>22. 【發展】FDA 產品上市申請—BIOTEQ Drainage Catheter Set (Seldinger Type and One Step Type)</p> <p>23. 【發展】產品上市申請—進行引流導管組之CL形及MCL形之產品品質，經老化後之功能性驗證及其他認證文件資料之製作。</p> <p>24. 【發展】自製加熱器(包)製程開發及測試。</p> <p>25. 【發展】子宮攝影導管之相異材質黏合於導管加工</p> <p>26. 【發展】微穿刺引導器組於生產樣品製作及特性研究</p> <p>27. 【發展】TPU 原料供應商增加一間，進行原料評估開發。</p>	<p>17. 【研究】關鍵資源確立—能運用於呼吸治療醫療器材的特殊部件之籌獲。</p> <p>18. 【發展】價值建構—泌尿道系統結石最小可行解決方案醫療器材商品之組合銷售。</p> <p>19. 【發展】價值建構—微細潤滑型導絲專用，差異化扭控操作裝置。</p> <p>20. 【發展】價值建構—附加具度量介入血管深度特色之通道導管，能運用於靜脈內雷射治療。</p> <p>21. 【發展】價值建構—具降低臨床體內滑脫的多元穩固構型之留置行輸尿管支架。</p> <p>22. 【發展】價值建構—能不產生塑膠微粒廢棄物污染之醫療器材脆弱前緣保護裝置最小可行解決方案。</p> <p>23. 【發展】獲利模式擴張—歐洲客戶委託設計並製造「無含聚氣乙烯」材質心血管介入用之導引鞘組。</p> <p>24. 【發展】獲利模式優化—潤滑型導絲關鍵資源確立。</p> <p>25. 【發展】產品上市許可獲准—增加潤滑型導絲規格於既有的證照中。</p> <p>26. 【發展】產品上市許</p>	



研發一組	研發二組	研發三組
	<p>可獲准一「無含聚氯 乙烯」材質之心血管 介入用導引鞘組。</p> <p>27. 【發展】產品實現一 適用於兒童血管的三 腔室精密聚氨酯管 件，能運用於藥物注 射之中央靜脈導管 組。</p> <p>28. 【發展】產品實現一 專用於手臂透析屢管 狹窄攝影檢查用之特 形狀血管攝影導管。</p> <p>29. 【發展】產品實現一 能運用於血管成形術 的「非鄰苯二甲酸 二」成分之周邊搭配 用醫療器材。</p> <p>30. 【發展】產品上市申 請一具臨床運用性的競品 對等形狀之血管攝影導 管。</p>	

##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公司秉持專注本業之發展，致力於核心技術之深化，加速研發新產品，彈性生產，快速交貨，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積極開拓新客戶、新市場，持續提升營收及毛利，以維持獲利、穩健成長、來保持公司長期成長進步的動能，並以誠信勤儉之精神經營企業，追求公司的永續發展。今年起也將開發 CDMO 客戶，以宜科新廠完成後，可大幅提升業績，組成 CDMO 小組籌劃市場之開拓及各項技術整合。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產品預計銷售數量計畫

單位：萬 PCS

血液迴路管類	1,191
體內導管(TPU類)	100
藥用軟袋類	8,600

穿刺針類	4,260
血管導管類	100
外科管類	540
其他醫療耗材	800

隨著市場及訂單穩定成長，配合公司未來永續發展的十年營運成長策略，110年於宜蘭科學園區投資擴建廠房共14,000多坪，建造符合GMP、FDA、ISO13485、CE等醫療器材認證的新廠，預定於113年導入投產，以AI自動化生產設備，MES智慧生產軟體輔助，來提升生產產能，快速交貨來服務客戶。依醫療行業的商情趨勢研判，市場預測仍為正面看待，期望未來營收及獲利能有更好的表現。

###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 (一)外部競爭環境

##### (1)國內部分

邦特所生產的血液透析用耗材一直以來都是國內透析治療耗材的指標品牌，客戶穩定成長；另高階的體內導管類的產品品質優良穩定，已在國內市場打開知名度，且大規模的取代進口商品，不但大大降低國內高階醫療耗材對進口品的依賴，也大幅降低健保給付的成本負擔。又例如輸液治療用的藥用軟袋的供應，國內已有數家知名藥廠，長期與本公司配合使用。

##### (2)國外部分

現在世界各國大都將洗腎透析納入全民健保的範圍，且有提高給付的措施，加上我司的菲律賓廠提供品質優良，價格極具競爭力的產品，更有利於本公司於海外拓展洗腎耗材的市場。且公司近年來開發的各類高階的體內導管產品，亦取得國際市場銷售所需的相關產品認證如CE等等，已成為國際知名品牌，且在歐洲及美洲各國都已建立了優良銷售通路，快速取代某些國際大廠的產品市場，持續成長。藥用軟袋產品在國外市場亦有突破，除原來歐洲及中美洲市場外，又陸續打入東南亞、非洲及中東等新興國家的醫材市場。

#### (二)法規及國際市場環境

醫療產品在國內須有GMP，在歐洲須有ISO13485及CE，在美國須有FDA510K，在中國大陸須有NMPA，日本JIS、日本藥事法，特別是歐盟新的CE-MDR認證嚴苛，造成認證成本大幅提升。但不管國內外法規門檻多高，本公司均不遺餘力去取得認證，再配合擴大國際區域通路的合作佈置，以期取得銷售通行證，加速爭取客戶訂單。

### (三) 產銷計畫及總體經營環境

(1) 本公司今年度仍持續積極的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來擴大高階導管的產品開發，達到完整的產品組合，來提昇公司整體的毛利率。並透過開發新客源、加強與海外經銷商合作聯盟，佈建更完整的銷售通路，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鞏固國內外市場，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2) 在新的國際格局下，醫療器材大廠有逐步出釋 CDMO 訂單的趨勢，本公司藉近年來深化關鍵技術、加速產品開發速度，擴建新廠大幅提升產能的優勢，來爭取世界各國大廠合作機會。

(3) 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將進一步的與上游主要原料供應商加強合作關係，並持續尋求替代原物料的供應商，確保原材料的品質穩定及來源無虞。

### (四) 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今年度仍持續積極的開發新產品，及開發各種高階呼吸科產品，擴大各科室用的體內導管產品的開發，達到更完整的產品組合，調整產品結構提昇公司整體的毛利率，研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符合市場趨勢及滿足顧客的需求，並完成與國際大廠接軌，爭取大廠策略聯盟合作來提升技術。此外，本公司亦將進一步的與上游主要原料供應商加強合作關係，確保原材料的品質穩定及來源無虞。因應國內外市場、新客源的開發，執行更有彈性的策略，並透過加強與海外經銷商合作聯盟，佈建更完整的銷售通路，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鞏固國內外市場，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寄予厚望並保持正面的看法，希冀各位股東能秉持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及肯定，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本公司將持續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報酬。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宗禮

總經理：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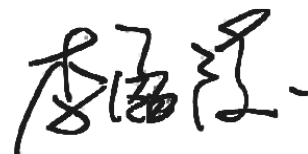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盈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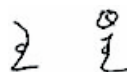
洪振攀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代表人)



王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七日前」通知係指，自通知之翌日算至開會前1日。</p> <p>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七日前」通知係指，自通知之翌日算至開會前1日。</p> <p>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文字。</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法酌修條文。</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u>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依法酌修條文。</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法酌修條文。</p>
---	---	----------------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若有異議則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方式提付表決。</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若有異議則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方式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法酌修條文。</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依法酌修條文。</p>

<p>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第十九條 增修訂記錄  本規範訂定經董事會於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同意，於 95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  第一次修訂經董事會於 96 年 1 月 5 日同意，於 96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經董事會於 97 年 5 月 27 日，於 9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經董事會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同意。</p>	<p>第十九條 增修訂記錄  本規範訂定經董事會於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同意，於 95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  第一次修訂經董事會於 96 年 1 月 5 日同意，於 96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經董事會於 97 年 5 月 27 日，於 9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經董事會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p>	<p>新增修正條文日期。</p>



##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級及相當等級者、協理級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 1 條: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級及相當等級者、協理級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文字。</p>
<p>第 2 條: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 2 條: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文字。</p>
<p>第 3 條: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 3 條: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文字。</p>
<p>第 4 條: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 4 條: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文字。</p>

<p>第5條：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5條：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文字。</p>
<p>第6條：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董事或經理人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p>	<p>第6條：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文字。</p>
<p>第7條：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p>	<p>第7條：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文字。</p>
<p>第8條：董事或經理人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專業標準之行為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p>	<p>第8條：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專業標準之行為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文字。</p>
<p>第9條：董事或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期貨及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期貨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p>	<p>第9條：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期貨及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期貨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文字。</p>
<p>第10條：董事或經理人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提供足夠資訊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10條：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提供足夠資訊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酌修文字。</p>

<p>第 11 條：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 11 條：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酌修文字。</p>
<p>第 13 條：本準則<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 13 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及酌修文字。</p>
<p>第 14 條：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u></p>	<p>第 14 條：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p>	<p>新增條文修正日期</p>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生產醫療相關耗材。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245,442 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各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兩期變化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本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	金額	%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6,040	18	18	\$ 1,039,435	29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7,196	4	4	167,739	5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64,260	7	7	120,527	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六))	63,304	2	2	66,729	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六))	198,712	5	5	207,029	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187,064	5	5	155,190	4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897	-	-	14,277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45,442	7	7	218,655	6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354	-	-	1,05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360	1	1	21,078	1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1,859,629</b>	<b>49</b>	<b>49</b>	<b>2,011,712</b>	<b>56</b>	<b>56</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450,455	12	12	532,985	1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1,102,553	29	29	666,216	1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21,155	9	9	335,645	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339	-	-	3,742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54,499	1	1	24,800	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9	-	-	2,695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12	-	-	4,562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938,202</b>	<b>51</b>	<b>51</b>	<b>1,570,645</b>	<b>44</b>	<b>44</b>
<b>資產總計</b>	<b>\$ 3,797,831</b>	<b>100</b>	<b>100</b>	<b>\$ 3,582,357</b>	<b>10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2209			2209		
應付設備款	2213			2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b>流動負債合計</b>	<b>14,277</b>			<b>14,27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b>非流動負債</b>	<b>10,834</b>			<b>10,834</b>		
<b>負債總計</b>	<b>408,202</b>			<b>408,202</b>		
<b>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b>權益及權益總計</b>	<b>\$ 3,797,831</b>	<b>100</b>	<b>100</b>	<b>\$ 3,582,357</b>	<b>100</b>	<b>100</b>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志



會計主管：鍾佩芝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707,885	100	1,831,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二)、七及十二)	982,523	58	1,067,397	58
5900 營業毛利	725,362	42	763,770	4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846	-	19,141	1
營業毛利淨額	720,516	42	744,629	4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0,816	5	70,445	4
6200 管理費用	70,077	4	73,84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30	4	71,820	4
營業費用合計	219,723	13	216,114	12
6900 營業淨利	500,793	29	528,515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57	-	746	-
7010 其他收入	5,695	-	5,8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84)	-	(11,153)	(1)
7050 財務成本	(204)	-	(21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2,684	2	70,654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32,441	31	594,397	3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01,184	6	105,732	6
本期淨利	431,257	25	488,665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0	-	(3,1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50	-	(3,1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645)	(1)	(32,26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645)	(1)	(32,26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95)	(1)	(35,39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162	24	453,274	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6.22		7.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6.20		7.02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692,983	315,168	323,903	-	1,157,787	(1,714)	2,488,127	
-	-	-	-	488,665	-	488,665	
-	-	-	-	(3,130)	(32,261)	(35,391)	
-	-	-	-	485,535	(32,261)	453,274	
-	-	46,418	-	(46,418)	-	-	
-	-	-	1,714	(1,714)	-	-	
-	-	-	-	(277,193)	-	(277,193)	
692,983	315,168	370,321	1,714	1,317,997	(33,975)	2,664,208	
-	-	-	-	431,257	-	431,257	
-	-	-	-	1,550	(16,645)	(15,095)	
-	-	-	-	432,807	(16,645)	416,162	
-	-	49,180	-	(49,180)	-	-	
-	-	-	32,261	(32,261)	-	-	
-	-	-	-	(277,193)	-	(277,193)	
\$ 692,983	315,168	419,501	33,975	1,392,170	(50,620)	2,803,177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志



會計主管：鍾佩芝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32,441	594,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193	81,542
攤銷費用	4,518	4,037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4,846	19,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28	384
利息費用	204	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11	-
利息收入	(557)	(7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2,684)	(70,6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57)	(4,9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202	28,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25	(4,547)
應收帳款	8,317	(2,5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874)	35,9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80	46,257
存貨	(26,787)	(28,433)
其他流動資產	(5,282)	16,5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26)	(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147)	63,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791)	20,261
應付票據	(58,694)	19,305
應付帳款	72,327	17,2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82	2,427
其他應付款	(7,206)	(2,0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85)
其他流動負債	11	(12,5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1	(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30)	43,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277)	106,417
調整項目合計	15,925	135,3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8,366	729,773
收取之利息	582	771
支付之所得稅	(121,154)	(123,72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27,794</b>	<b>606,82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444)	(120,52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465)	(57,89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480	28,4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937)	(119,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6	(2,5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68)	(1,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958)	(41,921)
應付設備款增加	151,328	16,661
收取之股利	98,280	135,47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42,178)</b>	<b>(163,04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51,5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7,700)	87,700
租賃本金償還	(13,570)	(9,436)
發放現金股利	(277,193)	(277,193)
支付之利息	(2,048)	(84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29,011)</b>	<b>(199,771)</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3,395)	244,0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9,435	795,428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696,040</b>	<b>1,039,435</b>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生產醫療相關耗材。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314,914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各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兩期變化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2,610	1,193,574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4,642	171,468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64,260	120,527	3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五))	66,385	68,604	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五))	221,032	224,542	6
存貨(附註六(六))	314,914	265,147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01	601	-
其他流動資產	32,146	26,282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1,946,590</b>	<b>2,070,745</b>	<b>58</b>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478,348	1,068,572	3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65,597	381,398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339	3,742	-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59,207	30,355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6	3,4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98	5,539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914,265</b>	<b>1,493,012</b>	<b>42</b>
<b>資產總計</b>	<b>\$ 3,860,855</b>	<b>3,563,757</b>	<b>100</b>

	110.12.31	109.12.31	
	金額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及八)	\$ 27,670	-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8,128	56,982	2
應付票據	2,275	59,119	2
應付帳款	156,738	84,726	2
其他應付款	115,704	123,674	3
應付設備款	172,741	21,417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040	59,206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二十))	13,986	13,65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及八)	15,372	-	-
其他流動負債	7,597	5,132	-
<b>流動負債合計</b>	<b>595,251</b>	<b>423,858</b>	<b>12</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及八)	105,303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7,070	53,378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二十))	309,220	322,470	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0,834	12,143	-
存入保證金	-	87,700	2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462,427</b>	<b>475,691</b>	<b>13</b>
<b>負債總計</b>	<b>1,057,678</b>	<b>899,549</b>	<b>25</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b>			
股本	692,983	692,983	20
資本公積	315,168	315,168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19,501	370,321	10
特別盈餘公積	33,975	1,714	-
未分配盈餘	1,392,170	1,317,997	37
	1,845,646	1,690,032	4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620)	(33,975)	(1)
<b>權益總計</b>	<b>2,803,177</b>	<b>2,664,208</b>	<b>7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860,855</b>	<b>\$ 3,563,757</b>	<b>100</b>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志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1,825,491	100	1,947,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及十二)	1,022,622	56	1,095,907	56
營業毛利	802,869	44	851,754	4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2,450	6	86,143	4
6200 管理費用	83,661	4	86,9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30	4	71,82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65	-
營業費用合計	254,941	14	245,036	13
6900 營業淨利	547,928	30	606,718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729	-	2,313	-
7010 其他收入	5,962	-	6,2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25)	-	(12,279)	(1)
7050 財務成本	(1,897)	-	(1,2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31)	-	(4,925)	-
7900 稅前淨利	538,197	30	601,793	3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06,940	6	113,128	6
本期淨利	431,257	24	488,665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0	-	(3,1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50	-	(3,1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45)	(1)	(32,26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645)	(1)	(32,26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95)	(1)	(35,391)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162	23	453,274	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6.22		7.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6.20		7.02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692,983	315,168	323,903	-	1,157,787	(1,714)	2,488,127	
-	-	-	-	488,665	-	488,665	
-	-	-	-	(3,130)	(32,261)	(35,391)	
-	-	-	-	485,535	(32,261)	453,274	
-	-	46,418	-	(46,418)	-	-	
-	-	-	1,714	(1,714)	-	-	
-	-	-	-	(277,193)	-	(277,193)	
692,983	315,168	370,321	1,714	1,317,997	(33,975)	2,664,208	
-	-	-	-	431,257	-	431,257	
-	-	-	-	1,550	(16,645)	(15,095)	
-	-	-	-	432,807	(16,645)	416,162	
-	-	49,180	-	(49,180)	-	-	
-	-	-	32,261	(32,261)	-	-	
-	-	-	-	(277,193)	-	(277,193)	
\$ 692,983	315,168	419,501	33,975	1,392,170	(50,620)	2,803,177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38,197	601,793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621	107,612
攤銷費用	4,582	4,1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803)	510
利息費用	1,897	1,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711	-
利息收入	(729)	(2,3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6,279	111,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19	230
應收帳款	3,510	(5,749)
存貨	(49,767)	3,131
其他流動資產	(5,930)	(3)
其他金融資產	-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968)	(2,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804)	20,223
應付票據	(56,844)	17,704
應付帳款	72,012	18,285
其他應付款	(8,116)	(1,5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1	2,901
其他流動負債	2,465	(4,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46)	52,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014)	50,305
調整項目合計	57,265	161,6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5,462	763,430
收取之利息	795	2,566
支付之所得稅	(127,011)	(131,49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69,246</b>	<b>634,50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444)	(120,52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851)	(118,39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480	123,9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279)	(124,80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	(1,4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41)	(2,5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592)	(46,979)
應付設備款增加	151,324	14,82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52,773)</b>	<b>(275,85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84,030	-
短期借款減少	(55,520)	-
舉借長期借款	120,900	-
償還長期借款	-	(9,84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7,700)	87,7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570)	(9,754)
發放現金股利	(277,193)	(277,193)
支付之利息	(3,595)	(1,90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32,648)</b>	<b>(210,998)</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b>(4,789)</b>	<b>(8,678)</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0,964)	138,9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3,574	1,054,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2,610	1,193,574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u></p> <p><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證劵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因應公司法修正，故配合修訂，以利彈性運作。</p>
<p>第四章董事</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二到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候選人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二到十五人，<u>監察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候選人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及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末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u>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末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文字。</p>

<p>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p>	<p>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文字。</p>
<p>第十四條之三：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十四條之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文字。</p>
<p>第十四條之五：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十四條之五：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u> <u>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選舉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失其效力。</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及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刪除</p>	<p>第十六條：<u>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文字。</p>
<p>第十六條之一：刪除</p>	<p>第十六條之一：<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u>一、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帳簿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u> <u>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 <u>三、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u> <u>四、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文字。</p>

<p>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交股東常會三十天前送<u>審計委員會審議及查核副署</u>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p>	<p>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交股東常會三十天前送<u>監察人查核副署</u>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酌修文字。</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六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文字。</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p>	<p>新增修正條文日期</p>

<p>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p>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p>	
---	---	--

##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次係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依法酌修條文。</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及酌參文字。</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p>	<p>本次係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依法酌修條文。</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前二項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交易，若該交易之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買賣標的為債券型基金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時(含)時，始需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含)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五、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前二項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交易，若該交易之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買賣標的為債券型基金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時(含)時，始需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p>	
--	--	--



	<p>(含)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五、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p>	<p>本次係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依法酌修條文。</p>

<p>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除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或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除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或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p>	
---	--	--

	<p>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後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p> <p>(二) <u>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後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p> <p>...</p> <p>(二)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文字。</p> <p>2. 酌修文字</p> <p>3. 本次係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依法酌修條文。</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p>	<p>本次係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依法酌修條文。</p>
---	---	--------------------------------------

<p>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一）、第五款（一）之2及（二）之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一）、第五款（一）之2及（二）之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1. 依規定刪除文字</p> <p>2. 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p>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1. 依規定刪除文字</p> <p>2. 酌修文字</p>

<p>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p>	<p>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	---	--

<p>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兩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兩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p>	
---	---	--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	--



<p>第十六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第十六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文字</p> <p>2. 酌修文字</p>
<p>第十八條：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十八條：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文字。</p> <p>2. 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p> <p><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u></p>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p>	<p>新增修訂日期</p>
--	--	---------------

##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文字。</p>
<p>第十五條</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p>	<p>第十五條</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文字。</p>

<p>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 <u>日。</u></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時收資本額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時收資本額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時收資本額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時收資本額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文字。</p> <p>2. 酌修文字</p>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及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一、<u>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刪除及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增修訂紀錄</p> <p>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p> <p>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p> <p>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條：增修訂紀錄</p> <p>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p> <p>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p> <p>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新增修正條文日期</p>

#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事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公司應將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事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公司應將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再經<u>董事會通過</u>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p> <p>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需要，依規定酌修文字。</p>

<p><u>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二條：增修訂記錄</p> <p>(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九)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十二條：增修訂記錄</p> <p>(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1. 新增修訂日期</p>



## 十二、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最高學歷	最近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請輸入完整名稱)
1	董事	許崇隆	奧勒岡州立大學 機械工程碩士	明基口腔醫療-董事長暨 執行長	可成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室副總經理 可耀/可仁/益德/益盛 -董事長	
2	董事	李旭原	台北工專 機械製造組	可成科技(股)公司 工程師、副總	可成科技(股)公司-台 南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益德股份有限 公司
3	董事	葉文中	美國波士頓大學 企管系	可仁醫學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可成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特	益盛股份有限 公司
4	董事	李明忠	台大EMBA商研所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明勝股份有限 公司
5	董事	李宜勳	美國羅格斯大學 國企博士班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明勝股份有限 公司
6	董事	蔡靜儀	美國Purdue University管理 碩士	星展銀行- 資深副總經理 匯豐銀行- 資深副總經理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宗玉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7	董事	王星	國立陽明大學醫 學士	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主 持人	吉星鼎祥聯合診所院長	宗玉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8	董事	林進隆	台大EMBA國際企 管碩士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9	董事	何耀仁	美國費城大學- 紡織行銷碩士	力麟科技(股)公司-董事	棣邁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10	董事	鄭明月	實踐大學 服裝設計系	超一企業(股)公司-毛衣 設計師 力琪實業(股)公司-設計 師	芙蓉坊-主編	
11	獨立 董事	李仁芳	政大企管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 究所教授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公司 -獨立董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12	獨立 董事	林秉熙	國立陽明大學醫 學士	新光醫院-主治醫師	新光醫院腎臟科主治醫 師	
13	獨立 董事	蕭燈耀	國立台北大學企 管碩士	允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允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肆、附錄

## (一) 公司章程(本次股東會修改前)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BIOTEQU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  
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不  
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有關對外轉投資事宜，授權  
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  
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二億元整，分為一億二仟萬股。每股金額  
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  
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  
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依相關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現金增資新股時，應保留不低於發行新股總額  
百分之十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但公司若以盈餘、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  
核發新股與技術人員或原有股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股東應將其印鑑樣式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二到十五人，監察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候選人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次：

- 一、營運方式之議訂及營運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
- 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及修改。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五、股東會之召集。
- 六、其他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五：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選舉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帳簿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三、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四、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交股東常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副署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六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高於百分之二十為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金額及種類等，得基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永續發展及資金需求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 第七章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本次股東會修改前)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序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9,298,336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929,834 股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92,983 股

二、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蔡宗禮	2,931,000	4.23
董事	李明忠	725,346	1.05
董事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靜儀	1,611,752	2.33
董事	李宜勳	732,245	1.05
董事	張邦彥	851,038	1.23
董事	林進隆	172,926	0.25
董事	黃繹中	42,408	0.06
獨立董事	徐政雄	0	0.00
獨立董事	林秉熙	0	0.00
董事合計		7,066,715	10.20
監察人	李盈陵	505,857	0.73
監察人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振攀	304,219	0.44
監察人	王星	44,000	0.06
監察人合計		854,076	1.2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7,920,791	11.43

## (四) 董事選任程序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

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